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聘任赵保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。

3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聘任朱国祥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2、3 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上述第 2、3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30日